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

合同编号： _

采购单位（甲方） 平南县大新镇卫生院

住 所：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大新镇大新街34号

供 应 商（乙方）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住 所： _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371号民兵训练基地综合大楼14层5-9号

签订合同地点： _

签订合同时间： 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平南县大新镇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 ____

供 应 商（乙方）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锦程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2	辆			桂REN076、 桂RGN760	3,824.39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捌佰贰拾肆元叁角玖分，（小写） 3,824.39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大新镇大新街34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371号民兵 训练基地综合大楼14层5-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